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規例》

(第151號法律公告)

第15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C)條訂立。該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下稱"該規例")附表5,俾使——

- (a) 增加租用市區(香港及九龍)、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落旗收費增加2元,落旗後的跳錶收費則增加1角;及
- (b) 讓新界的士就:
 - (i) 所運載每件行李;
 - (ii) 所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及
 - (iii) 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額外收費,每項加收1元(由4元增加至5元)。

有關租用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落旗收費和落旗後的跳錶收費，現時及新的收費詳情如下 ——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以下路程)		
現時收費	20元	16.50元	15元
新收費	22元	18.50元	17元
	落旗後每行駛200米的跳錶收費(即每跳收費)		
現時收費	(a)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為1.5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2.50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72.50元後，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為1元	(a)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55.50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55.50元後，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為1元	(a)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32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132元後，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為1.20元
新收費	(a)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跳錶收費由1.50元增加至1.6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8元	(a)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跳錶收費由1.30元增加至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60.50元	(a)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跳錶收費由1.30元增加至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43元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新收費	(b) 在應收款額達到78元後，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的跳錶收費維持為1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60.50元後，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的跳錶收費維持為1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143元後，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的跳錶收費維持為1.20元
	等候時間		
現時收費	(a)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等候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的車費為1.5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2.50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72.50元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等候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的車費為1元	(a)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等候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的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55.50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55.50元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等候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的車費為1元	(a)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等候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的車費為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32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132元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等候時間)，每1分鐘或其任何的車費為1.20元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新收費	(a) 等候時間的車費由1.50元增加至1.6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78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78元後，等候時間的車費維持為1元	(a) 等候時間的車費由1.30元增加至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60.50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60.50元後，等候時間的車費維持為1元	(a) 等候時間的車費由1.30元增加至1.4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到143元 (b) 在應收款額達到143元後，等候時間的車費維持為1.20元
平均加幅	7.11%	9.04%	8.83%

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9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3/5)第6段所述，各區的士業界申請增加各自的落旗收費和跳錶收費，是基於營運成本上升，特別是自2011年7月上次的士加價(2011年第69號法律公告)後因工資上漲、零件價格上升和通脹而增加的燃料費、車輛維修保養費和保險費。

3. 第151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12月8日起實施。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對的士加價申請不持異議。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21日的會議上，就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所提出的加價申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的士加價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否可能透過引入燃油附加費來代替加價，藉以避免因建議加價而引起的士牌照投機活動。部分委員關注到，的士加價或會導致的士車主增加的士車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的士司機的收入不會在實施教價建議後有所減少。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第152號法律公告)

6. 第15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作出¹。該公告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B章)，就下列3個郊野公園，以新的已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

- (a) 金山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的CP/KS^B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7年6月14日批准的CP/KS1^A號圖則)；
- (b) 西貢東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的CP/SK(E)^B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的CP/SK(E)^A號圖則)；及
- (c) 大欖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的CP/TL^F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5年3月21日批准的CP/TL^E號地圖)。

經修訂後，現時郊野公園所不包括的位於金山、大浪西灣及圓墩的土地²，會被納入上述指定的郊野公園範圍之內。有關修訂的法律效力是，在新的已批准地圖上所示的該3個郊野公園，將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管理和管轄³。

¹ 近期由行政長官根據第208章第14條作出命令的例子是《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2010年修訂令》")。《2010年修訂令》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B章)，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藉以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劃出空間作堆填區之用。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0年修訂令》。在研究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考慮了立法會是否有權廢除根據第208章第14條作出的命令一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2010年修訂令》。該項建議修訂獲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合乎規程，並於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議員可參閱隨立法會CB(1)3017/09-10號文件發出的小組委員會報告，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1所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指毗鄰或被郊野公園圍繞的土地，但其本身並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該等土地大多包括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政府透過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如已納入)，對該等土地的私人土地上的發展加以管制。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位於指定或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上的發展，亦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所管制。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發展則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所管制。

7.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7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9)第4至9段所述，根據第208章第III部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均已獲妥為遵辦，當中包括擬備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對西貢東郊野公園和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進行聆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把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8. 第152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12月30日起實施。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至17段概述了當局在公眾諮詢各個階段所接獲公眾就西貢東郊野公園、大欖郊野公園及金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所發表的意見。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

- (a) 鑒於許多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均具有高度的地貌、生態及觀賞價值，公眾廣泛關注對這些郊野公園土地的保護，以免出現不協調發展，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遂於2010年7月28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b)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在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若干事宜，當中包括與此相關的措施。
- (c) 在聯席會議上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委員表達了多項關注。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公眾對自然保育的訴求與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利的衝突、對受影響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須迅速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保護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土地。

11. 秘書處於2013年10月15日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的來函，函中表示已經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的決定，展開司法覆核程序。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3號法律公告)

12. 律政司司長根據《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2013年第7號)(下稱"《修訂條例》")第1(3)條，指定2013年12月16日為《修訂條例》第3、9(1)、18及22(3)、(6)及(9)條(下稱"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實施於2013年1月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除相關條文外，《修訂條例》已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將自2013年12月16日起實施的相關條文，主要關乎在香港法院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的程序。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審議《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向相關的法案委員會表示，《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將按上文第13段所述，分兩階段實施。第二階段將於與澳門當局商定《安排》的落實時間後實施。法案委員會委員沒有就有關安排提出任何質疑。當局並無就第15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3年10月17日